

##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13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（星期二）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15:00至2016年12月13日（星期二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兵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88,083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2008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74,616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1401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3,46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607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9,603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000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6,136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94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3,46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60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4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李学军、胡洪波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88,0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 39,6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88,0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 39,6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98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、姚丽丹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